## 第二屆半導體大數據分析競賽 切結書

- (1) 參與本屆半導體大數據分析競賽(以下簡稱競賽活動)之參賽團隊及其人員(下稱參賽者),於報 名完成時即視同接受主辦單位所公布之競賽辦法及各項規則、公告與評審結果,若有違反之情 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若不願接受者,可於競賽評審開始前自由退出競賽, 但應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
- (2) 参賽者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不得將競賽過程所取得之資料和資訊由自己或交由他人移作 他用。
- (3) 參賽者不得為在職生。參賽者在報名表上所填之資料,須為正確、真實及完整之資料。如報名 之資料嗣後有變更(參賽人不得變更)時,應即刻通知主辦單位,以保持資料正確、真實及完整, 維護競賽之公平性。
- (4) 參賽者同意並充分授權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在本競賽相關範圍內對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加以適當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主辦單位並將妥善保管;當事人得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
- (5) 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均須為自行創作之作品,不得有抄襲或請他人代勞之情事發生,如有以上情事即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已獲獎者之各項獎勵與相關權益。
- (6) 參賽者茲此同意將與其參賽作品所有相關的智慧產權全部轉讓予主辦單位而不收取任何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署名權、使用權、修改權、創作衍生作品權、發表權、獲得報酬的權利),參 賽者同時在此確認其不會以任何理由對主辦單位對其參賽作品的使用及處置提起任何請求、索 賠及訴訟。
- (7) 參賽者因參加本競賽所提供或使用之資料、資訊、方法或其它一切文件或檔案,應保證其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權利來源無違法侵權疑慮;如有侵權、違法或違反競賽規則導致之損害或責任者,應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參賽者另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8) 得獎之參賽者將於公開舉辦之頒獎典禮領獎,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將分別支付獎金。得獎之參賽者獎金或給與,悉依照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之規定辦理,依同法第88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中獎人身分辦理扣繳,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應按中獎額扣取10%之扣繳稅款,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中獎人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均按中獎額之20%扣繳並列單申報。
- (9) 若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擁有最終裁決權。

立書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或護照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月日